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6〕009号

南邵中心供电所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43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自2026年4月1日起，到2026年4月15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南邵中心供电所项目

土地用途：市政设施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张营村，东至南邵教师宿舍楼，西至空地，南至昌怀北路，北至空地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南邵镇张营村集体土地0.7303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面积（亩）
果园	0.0010	0.01
公路用地	0.0414	0.62
村庄	0.6879	10.32
合计	0.7303	10.95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南邵镇张营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22万元/亩，共计240.9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8号令）第十九条规定，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张营村5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，转非劳动力3人，超转1人，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1人。

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8号令）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。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补充协议，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（社会保障费用）总金额335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社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31日